

**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
的通知（财税〔2014〕34号 2014年4月8日）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
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就小型
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，对年应纳税
所得额低于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的小型微利企业，其所得减按
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二、本通知所称小型微利企业，是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
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。

请遵照执行。